

ORIENT FUND

东方晨报

2014/8/25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周五（8月22日），A股低开后震荡走高，上证综指收复5日均线，题材股表现活跃，带动创业板指一度涨逾1%，再创本轮反弹新高。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涨10.35点或0.46%报2240.81点，本周涨0.63%，周线六连阳；深证成指涨48.69点或0.61%报8059.40点，本周涨0.97%，连涨六周。两市全天成交金额3112亿元人民币，上日为3096亿元。中小板指收盘涨0.64%，本周涨2.96%，连续五周上扬；创业板指收盘涨0.96%，本周涨4.97%，连升四周。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408收盘涨18.4点或0.78%，报2372.2点，升水6.84点。全天成交69.18万手，持仓13.34万手，减仓1847手。主力合约当周累计涨0.03%。现货方面，沪深300指数收盘涨11.12点或0.47%，报2365.36点，当周涨0.47%。

➤ 国际行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美国			香港		
道琼斯工业指数	17001.22	-0.22	恒生指数	25112.23	0.47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4538.55	0.14	国企指数	11058.69	1.06
标准普尔500指数	1988.40	-0.20	红筹指数	4894.08	-0.02
欧洲			亚太		
英国 FTSE100	6775.25	-0.04	日经225指数	15539.19	-0.3
德国 DAX 指数	9339.17	-0.66	澳大利亚标普200	5645.62	0.12
法国 CAC40 指数	4252.80	-0.93	韩国综合指数	2056.70	0.61
意大利指数	21145.64	-0.46	新西兰 NZ50 指数	5167.00	0.27
西班牙 IBEX 指数	10500.20	-0.53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9380.10	1.37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股市评论】

昨日大盘小幅低开后，权重板块表现平稳，在主题成长类个股的带动下创业板指数再创本轮新高，大盘全天小幅震荡上行，最终收于全天高点，成交量继续维持高位水平。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几乎全线上扬，共37只个股涨停，市场整体呈现反弹走势，金融、地产等权重结束连续调整，不过反弹力度仍偏弱；互联网金融、在线教育、机器人概念则持续走强，带动各路热点异彩纷呈。

总体看，本周新股申购大量冻结资金将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月底前建议保持谨慎，待下月经济数据出台后再作策略调整。



【热点资讯】

【统一账户平台拟于十一期间上线：可防止大户操纵股价】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日前表示，统一账户平台拟于今年“十一”期间上线。有专家表示，建立统一账户平台，看似针对个人投资者的股市账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客观上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有效的大数据支持，对活动异常的个人账户进行有效跟踪分析，防止某些股市大户串通共谋，操纵股价。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证券账户整合之后的一码通将投资者的不同证券账户统一关联到一个总账户之后，投资者的投资过程将透明化。客观上，这也将成为监督市场违法行为的有效窗口，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普通股民利益提供了“定点清除”的有效途径。

有市场人士表示，建立股市一码通体系，将为中国资本市场打造统一标准的“高速公路”，加速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同时，采用统一账户管理有利于简化投资者操作流程、节约市场成本等。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8月22日对中国结算证券账户整合工作进展进行介绍，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统一账户平台拟于今年十一期间上线，中国结算将搭建统一平台一套系统为各交易场所参与方提供账户服务，目前中国结算已基本完成系统开发，正在进行测试工作。有关业务指南也将于近期发布。

张晓军表示，中国结算近期将启动存量账户关联关系的确认工作，9月8到17号将进行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集中确认。

【新预算法迎来第四次审议有望于本周出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8月25日至31日在京举行，有“经济宪法”之称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将于此次会议上进行第四次审议。此次四审将首次被提请表决。据悉，如无意外，四审在31日通过表决的可能性较大，这意味着中国新预算法有望于本周末出台，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启幕。

据了解，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前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均只进行审议而未交付表决，此次四审是第一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一位全国人大预工委的工作人员表示，通常如果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形成共识，不会贸然进行表决，如果交付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应该很大。

在不少财税专家看来，《预算法》修改是整个财税体制改革的第一个突破口。财税改革有三方面内容：预算制度改革、税制改革、中央地方关系改革。三大方面的改革有内在逻辑关系，而预算改革将发挥基础性的突破作用。

【央行公开市场本周有650亿元正回购到期】

央行公开市场本周（8月23日-29日）将有650亿元正回购到期，无逆回购及央票到期，据此估算，本周央行将自然净投放650亿元。央行近期公开市场操作维持中性，上周央行净投放110亿元。汇丰中国制造业PMI初值创出三个月新低，市场认为央行公开市场应尽快恢复逆回购操作，以向市场传递明确的信息。

由于新股集中IPO、月末缴税等因素，银行间资金利率近日迅速回升，但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仍维持中性态度，本周仅净投放110亿元人民币。这显示央行目前尚无改变政策方向的意图，仍有意维持紧平衡。

中金公司报告指出，近期在货币政策层面，受IPO启动、外汇占款减少、8-10月土地财政审计导致土地出让金补缴带动财政存款上升等因素影响，资金面仍存在收紧趋势。央行未来可能会重启逆回购，或者再度使用定向降准等措施，来避免资金面的冲击，维持相对平稳的资金来助力经济回升。

【非标资产增速放缓“非标转标”大势所趋】

“127号文”对中国债权融资市场影响深远。过去3年来，“银行主导、信托唱戏”，这一颇具中国特色的非标准化债权融资模式被强制刹车。



总体来看，2014 年上半年非标类资产依然保持较快增长。从资产端观察，虽然信托新增规模明显放缓，但净融资规模难回高位；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接力信托快速扩张，然而高速增长恐难持续；保险资金投资非标规模持续增长，主要进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信用债市场大幅扩容，非标转标趋势日渐明晰，PPN、私募债、资产证券化预计成为中长期非标转标的主要通道。从负债端观察，银行同业项下非标增速下滑，表外理财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但理财规模的快速扩张弥补了同业项下资金来源的放缓。

不过，伴随监管趋于严厉和相关资产风险的上升，非标资产增速放缓是大概率事件，2014 年上半年 PPN、资产证券化和私募债等非标转标的通道已经有了明显放量，未来更将成为非标转标的主要通道。

【银监会李志磊：2015 年我国可投资资产规模将达 77 万亿】

8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副主任李志磊表示，中国目前正在构建走向统一的大资产管理的市场，各类机构应该把握难得的机遇，通过合理创新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

他认为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关于未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和努力的方向，一是将保护投资人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二是进一步提升产品创设、投资研究和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培育客户长期投资理念，培养壮大机构投资者。

李志磊认为，早在 2008 年，美国的金融产品在全美金融资产中的占比已经超过了 70%，而目前在我国，这一比例不到 10%，这说明未来我国的市场有巨大发展空间。

他说，随着三十多年来国内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内居民的资产也在不断积累。从经济总量上看，2013 年我国 GDP 总值已达近 57 万亿元，人均 GDP 约为 6700 美元，为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从客户数量看，未来亚洲将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其中约有 50% 的增长来自于中国，预计到 2015 年我国高净值人群将超过 200 万，可投资资产规模将达到 77 万亿元。随着居民财富的快速积累，保值增值需求愈加迫切，银行存款利息已不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资产管理的渠道逐渐多样化，存款“脱媒”效应开始逐渐显现。

【证监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主要明确了以下五项制度安排：

一是明确了全口径登记备案制度。《办法》要求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是确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办法》从资产规模或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三个方面规定了适度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考虑到养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具备专业能力，并能够识别和承担风险，《办法》将其视为合格投资者。为防止变相公开募集，《办法》明确了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对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办法》将其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豁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三是明确了私募基金的募资规则。具体包括：（1）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2）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3）要求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4）要求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选择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5）要



求投资者如实填写风险调查问卷，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6）要求投资者确保委托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四是提出了规范投资运作行为的有关规则。具体包括：（1）要求根据或者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安排基金托管事项，如不进行托管，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3）提出了坚持专业化管理、建立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机制的要求；（4）列举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投资运作行为；（5）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此外，还在信息报送及重要文件资料保存方面进行了规定。

五是确立了对不同类别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行业自律和监管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1）要求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明确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结合目前基金业协会已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已在网上公开的登记备案流程，基金类别分为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证券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股权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资于艺术品、红酒等特定商品的其他私募基金，其中创业投资基金被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特殊类别单独列出）。（2）要求“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至于具体采取设立子公司、事业部还是相对独立管理团队，可由市场自行决定。（3）对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机构，不强制其加入基金业协会；对其从业人员，不要求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机构则必须加入基金业协会，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4）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5）对创业投资基金，《办法》设专章进行特别规定，强调基金业协会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基民学堂】

【老年理财稳字为先 三大原则挑选保本基金】

目前我国人口面临快速老龄化，随之而来的是中老年理财需求加大。如何合理规划使用养老金，使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的同时又能控制风险，是摆在众多中老年朋友面前的难题之一。

相关理财专家建议，与年轻人承受高风险、追求高收益不同，中老年朋友理财时应该“稳”字为先，安全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其次才是追求高收益，因此专家建议中老年朋友不妨优先考虑安全性与收益性俱佳的保本基金产品。

专家建议 三大原则挑选靠谱保本基金

一、保本期

不同保本产品的保本期不同，从1年到5年期不等，未到保本期提前赎回基金的投资者，不仅可能损失本金，而且需要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率。

比如以一般的三年保本期的产品而言，1年内赎回通常需要缴纳2%的赎回费，1-2年赎回需要缴纳1.5%的赎回费，2-3年赎回需要缴纳1%的赎回费，3年以上赎回则无赎回费。

为了避免发生本金损失和较高的赎回费用，投资者需要根据自己的流动性安排，尽量与产品的保本期相匹配。

二、保本范围

千万别认为保本都一样，事实上，不同产品约定的“保本范围”并不相同，有些产品只对认购净金额实行保本，有些除了认购净金额之外，还对认购费用实施保本。

比如兴全保本就有认购费保本条款，对于投资者而言，后者在成本上显然具有一定优势。



三、基金运作策略和管理人实力

如果只是保本，那投资者倒不如直接存款，保本基金之所以吸引人，是因为除了保本之外，投资者还有机会分享市场上涨的红利。

根据证监会最新的管理规定，保本基金可以运用比一般基金更大的杠杆，用于投资。在时下债券市场火热、打新成为潮流的背景下，这都意味着更多投资空间。

但管理人的实力也是十分重要的部分，能否获取更高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人在固收和权益类投资方面的水平。

(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方书苑】

书名：《清醒思考的艺术》

作者：罗尔夫·多贝里

译者：朱刘华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当明白了错误的思维是如何发生后，人们就有可能远离思维陷阱。当你手里有类别、概念和解释，就可以用来轰走这些思考方式的隐形陷阱，人们会少犯错。”（来源于虎嗅网）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资讯引用 Wind 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